

满足遗产处理需要 促进家庭温馨和睦

关于继承,《民法典》亮点多多

继承,关系着自然人死后财富的传承,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1985年制定的《继承法》早已与当今国情不相匹配。《民法典》对继承制度做了完善,其中有很多亮点。

图片来自网络



扩大法定继承人范围, 侄、甥也可代位继承

【案例】沈乙是某国有公司的退休人员,有不少积蓄,其一直未婚,无子女,父母早年去世,只有一位哥哥沈甲。沈甲于2018年去世,留有一子沈丙。沈丙与叔父沈乙的关系很好,常去照顾沈乙,帮助处理日常事务。一天,母亲和儿子沈丙开玩笑:“你对叔父那么好,是想继承他的遗产吧。听说侄儿是没有继承权的。”那么,这种说法对吗?

【说法】原《继承法》规定了代位继承权,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子女的子女或孙辈,不包括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。为了尽可能让公民一辈子奋斗的财富留在自己的家族,《民法典》第1128条第二款增加规定:“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,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”这样,侄子、侄女、外甥、外甥女也可代位继承遗产。本案中,沈乙去世后,如果生前未立遗嘱,那么沈丙就可以代位继承。

增加遗嘱继承的形式, 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有效

【案例】老徐感觉自己的身体大不如从前,就在电脑上打印了一份遗嘱,明确其一套房产归女儿、80余万元存款归儿子。这份遗嘱虽然是老徐用电脑打印的,但是有他的签名和指印,也注明了日期。那么,打印遗嘱有没有法律效力呢?

【说法】现实中打印遗嘱、录像遗嘱十分常见,但《继承法》并没有规定这两种遗嘱形式,以致常引发纠纷。为此,《民法典》予以了增设。《民法典》第1136条规定:“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”第1137

条规定:“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,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,以及年、月、日。”因此老徐的那份打印遗嘱不符合形式要件,故无效,他应重新立一份遗嘱。

充分尊重遗嘱人意愿, 公证遗嘱的效力不再优先

【案例】老赵有一双儿女,为了防止儿女日后因继承遗产发生纠纷,引起不和,老赵两年前立了一份遗嘱,并进行了公证。现在,老赵想对儿女的继承份额进行调整,于是准备新立一份自书遗嘱,以撤销之前的那份公证遗嘱。可有人说:公证遗嘱效力优先,其他形式的遗嘱不能撤销公证遗嘱。那么这种说法对吗?

【说法】基于充分尊重遗嘱人意愿的立法精神,今后公证遗嘱的效力不再优先。《民法典》第1142条第3款规定:“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”删除了原《继承法》关于“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”的规定。因此,老赵现在完全可以立一份自书遗嘱,儿女们继承遗产时,以其最后所立的自书遗嘱为准。

新添宽恕制度, 给犯错的继承人一个悔改的机会

【案例】老王有两个儿子,小儿子经常打骂老王,有一次还把他打伤住院,老王曾向派出所求助过,并对外人说过不让小儿子继承其遗产。近几年,小儿子逐渐成熟懂事,开始关心和照顾父亲。老王很高兴,曾多次在他人面前表示原谅小儿子。老王病逝后,哥哥认为弟弟曾虐待过父亲,已丧失了继承权,弟弟则不认同此说法,兄弟发生争执。

【说法】《继承法》规定了继承人因重大过错而丧失继承权的若干情形,但并没有规定因情势

变化可以恢复其继承权。目前城市中的夫妻大多只有一个孩子,如不给犯了错的孩子改过的机会,就可能会导致遗产变成了无主财产,为此,《民法典》第1125条增设了继承人宽恕制度,即继承人虽然具有遗弃被继承人,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;伪造、篡改、隐匿或者销毁遗嘱,情节严重;以欺诈、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、变更或者撤回遗嘱,情节严重等过错,但后来确有悔改表现,有向好的行动,获得了被继承人的宽恕,则不丧失继承权。本案中,小儿子确已悔改并获得了老王的原谅,因此仍然享有继承权。

创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, 保证遗产公平分配

【案例】段某和妻子婚后育有4个子女,携手几十载,兢兢业业积累下千万财富。本来大家庭人丁兴旺、生活幸福美满,但突如其来的一场车祸带走了段某和妻子,两人都没有留下遗嘱。段某的两个儿子想自己管理并负责遗产分割,而两个女儿出于不伤和气的考虑,想请一位律师来管理遗产并主持遗产分割。那么,哪些人可以作为遗产管理人,其具体职责有哪些?

【说法】如今,民众财富日益增多,财产形式呈多样化、复杂化的特点,且财产管理往往涉及专业知识,为此,《民法典》创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。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,可以由被继承人指定,也可由继承人共同推选,或者由继承人共同担任。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是负责清理遗产制作清单,报告遗产情况,采取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,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。有了遗产管理人这个制度,可以保证遗产的安全以及及时公平分配,有效化解继承中的矛盾和纠纷,利于社会稳定。

潘家永

员工死亡, 公司能否为查清血缘 对其子女做亲子鉴定?

编辑同志:

三个月前,我丈夫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死亡,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。公司基于没有为我丈夫办理工伤保险,同意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但却拒绝将我女儿纳入我丈夫供养的亲属范围,理由是我丈夫在填写《员工入职登记表》时,“家庭成员”一栏并没有填写有一个6岁的女儿。僵持中,公司强令我女儿进行亲子鉴定,明确表明只有女儿与我丈夫存在亲子关系才愿意担责。请问:公司的做法对吗?

读者 李晓晓

李晓晓读者:

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。

一方面,公司没有申请亲子鉴定的资格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三十九条规定:“父或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,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,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,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父或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,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,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,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”即亲子鉴定的申请人仅限于父、母、成年子女。而公司与你丈夫之间根本不具有前述身份。退一步说,即使你女儿并非你丈夫亲生,如果你丈夫已经实际抚养,彼此已形成了养父与养女关系,也同样可以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,因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第二条指出:“本规定所称子女,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,其中,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”。另一方面,你丈夫没有填写女儿不等于没有女儿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:“诉讼过程中,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,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。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。”即对于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,即使在诉讼过程中也不能适用自认,公司自然不能因为你丈夫没有填写,而认为你丈夫已经自认没有女儿,继而拒绝赔偿。

廖春梅